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組成。除黃以信先生之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常駐中國。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基本上在中國經營，故本集團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必要讓一名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委派另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保證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黃澄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黃以信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當未能聯絡授權代表時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 (c)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將於出埠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以信先生常居香港，會(i)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備有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有關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f) 全部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於有需要時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